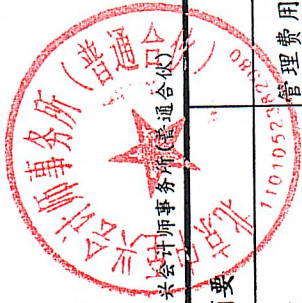


记账凭证

附件数:

凭证号: 记-21(1/1)

日期: 2023-12-31



核算单位: 北京中至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	贷方
计提职业风险金	管理费用_职业风险金	75,760.59	
计提职业风险金	其他应付款_职业风险金		75,760.59
合计: 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元伍角玖分		75,760.59	75,760.59

制单: 王静

出纳:

审核:

主管: zhouxiaoping
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14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17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19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21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25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27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0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1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2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3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4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5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6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7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8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39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0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1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2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3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4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5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6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7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8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49
计提职业风险金	记-50

北京中至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股东会决议

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审计责任的加重，北京中至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为加强风险防范，保障客户权益，维护事务所稳定运营，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，计提职业风险金。

一、计提依据

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，制定计提职业风险金的决议。

二、计提比例与基数

计提基数：以本所每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。

计提比例：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三、计提方式与期限

计提方式：每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门账户进行核算。

计提期限：一般为三年，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四、决议执行

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本所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并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2023年1月1日

北京中至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